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林)应急罚〔2025〕04号

被处罚单位：林周县江夏乡财胜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林周县边交林镇

邮政编码：8516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飞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8389011177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11月9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青海局在林周县江夏乡财胜矿业有限公司程巴铜多金属矿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1.未绘制供配电系统图；未在中段供配电系统图上标注井下各用电负荷；井上下对照图比例为1:5000，不能全面显示各井巷工程、采场、采空区等信息。2.未对4570m平硐口对侧山体的一处废弃洞进行有效封堵，导致山体汇水与井下形成直接水利联系，威胁井下安全。3.安全员张富贵入井后未开启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不能随时监测有毒有害气体。4.4570m中段进、回风巷靠近采场位置未安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传感器。5.4570m中段西翼采场未按设计留设矿（岩）柱。6.4610m中段仅有1个安全出口。7.4610m以上中段未建立人员定位系统。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

以上行为违反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一条第四款、第四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分别裁量、合并处罚人民币180000元（拾捌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林周县国库，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林周县人民政府或者拉萨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林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林周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5年11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